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507破40号

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根据吴江市中新塑业管材厂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加以罚款。

特此通知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507破40号之一

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根据吴江市中新塑业管材厂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本案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8月14日9时30分于本院第十七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507破40号

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根据吴江市中新塑业管材厂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本案指定了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8月1日前，向管理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联系人：高琼焱180156433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债权申报书及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8月14日9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承办法官：骆莹莹、毕明宇
联系电话：0512-85182916
收信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507破40号之三

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根据吴江市中新塑业管材厂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本案经遴选摇号指定了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8月1日前，向管理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联系人：高琼焱 180156433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债权申报书及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8月14日9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